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98號

原告 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振斌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有無將學員服務合約書交付被告1份留執？被告是否曾於7日鑑賞期內要求解除契約？兩造是否曾於合約期間內終止合約？原告並應提出原告已交付合約書予被告之證明。

(二)確已啟動服務且被告已使用服務或產品之相關證據。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